2015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4

編輯: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 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6條 規定發給公務人員等值之獎勵:
 -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等值獎勵 案件有所依循,爰就前揭事項規定 如下:
 - (一)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認等值獎勵案件符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擬訂「本府」相關作業規範簽陳市長核定。
 - (二)前開本府相關作業規範並不得授權 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發放禮品(券) 之獎勵。
 - 二、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 第 1040024361 號函為全國軍公教員 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之補充規定, 本府員工倘非激勵辦法第 6 條適用對 象且非支給要點第 7 點適用對象,不 得比照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發給等值 禮品(券)。
- 轉知銓敘部函以,同意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



法令新知

- ○轉知「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 彙整表」經法務部廉政署函補充說明事項 如下:

 - 二、「案例二」部分,案內「五一模範勞 工表揚及觀摩活動」,經瞭解其內 容應屬該工會分會所主辦之赴大陸 地區旅遊行程,尚非屬參加大陸全 國性或國內性活動。

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比照公教 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 並認定該辦法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 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相關資 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 參考運用。

- 轉知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相關資料 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 參考運用。
- ○轉知本府公訓處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並自104年9月1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1條、第5條、第6條條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本府104年8月17日函示「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 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 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

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 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 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 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 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本府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本處修正「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經本府同意備查。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本府重申請確依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修正 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第5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 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 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 獎助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 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 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 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 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相關資料業 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 運用。

- ★ 轉知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請同仁參與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銓敘部函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學校辦理卸職動態登記案時請併送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

	100		
	*	1	
† .†	***	P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廣播	林宥青	本府地政	1040801
電臺會計		局會計室	
室主任		股長	
市立大理	焦丕康	命令退休	1040814
高級中學			
會計室組			
員			
本市南港	廖純婉	本市南港	1040815
區胡適國		區舊莊國	
民小學會		民小學會	
計室主任		計室主任	
本府都市	陳文敏	本市信義	1040817
發展局會		區博愛國	
計室股長		民小學會	
		計室主任	
本市公共	賴惠芬	臺北廣播	1040901
運輸處會		電臺會計	
計室科員		室主任	
本府財政	鄧素梅	市立文山	1040902
會計室股		特殊教育	
長		學校會計	
		室主任	

本市北投	陳永峰	辭職	1041001
區清江國			
民小學會			
計室主任			



活動訊息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行動學習APP已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下載使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為應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率自民國 105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銓敘部業已 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臺灣 銀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項下。相關 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 統,請參考運用。
-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 教育中心舉辦「第26期夜間多益測驗進 修班」及「第24期中英文口筆譯進修班」 等英語進修課程,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 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轉知桃園市政府與人事總處共同辦理104年「單身尋愛啟事」第22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女性尚有名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未婚女性同仁踴躍報名。
-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非誠勿擾—人海中遇見你(妳)」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

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人事小常識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四】人員出勤處理(一):

Q25: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公教 人員出勤之處理方式為何?

A25: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除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外,其餘人員係以停班(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

Q26: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民間企業是否比照或 另有不同規定?

A26:查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爰民間事業單位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宜,請依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處理。(該部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85-151)

Q27: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

A27: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機關、學校停止上 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 班及上課之臨時措施,如因職務需 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 者,得以加班處理。

> 二、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 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人員, 得核實支給加班費。

Q28: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教員工居住地區 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服 務機關仍照常上班,如因業務需要照 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A28:公教員工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得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

Q29: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宣布停止上班,當 日擔任值日人員,於天然災害解除恢 復上班後,可否予以補休假?

A29: 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 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假等事宜, 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Q30: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原排定 值勤(日、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 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請領加班 費?

A30: 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 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 定辦理。

Q31: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遇天然災 害停止上班期間仍照常出勤,可否予 以補休? A31: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且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尚無停止上班之適用。上開輪班人員於停止上班期間,仍應照常出勤,其照常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構)核予補休或支給加班費;至上開人員排定輪休之日如適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因無到公服勤事實,尚不得予以補休。

Q32: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已出差至未 停止上班地區人員,可否於事後補 休?

A32:天然災害發生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 時措施,其目的在於預防及搶救,以減 少天然災害來襲生命、財務遭受損失。 故已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 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 慮,自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尚不得予 以補休。

Q33: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33: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之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機 關、學校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 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 急措施,如因職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 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 人員,得由機關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給予 補休假。至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區未宣布 停止上班,惟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 執行職務者,如確有執行職務之情形, 尚宜比照適用上開規定,以期衡平。

Q34: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已宣布停止上班,始經權責主管指派或基於業務需要接獲指示奉派至未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34:上開情形屬天然災害發生時宣布停止上 班期間奉派執行職務,得以加班處理, 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Q35: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停止上班上課, 公教員工如因職務需要仍須照常出勤 時,可否以停止上班上課為由拒絕出 勤?

A35: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需輪班輪 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 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 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亦即 不得藉口停止上班上課,而拒絕出勤。

學 學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學 學



法紀宣導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101至103年間,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 貼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 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 訴者計 42 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 101 年 9 件、102 年 12 件及 103 年 21 件,顯 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

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經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種類型案例,俾請參考。

一、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 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10餘次) 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 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 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 新臺幣(以下同)9,000餘元,致不知 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 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 帳戶。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二、詐領加班費:

(一)某機關約聘人員,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 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 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 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 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 事後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 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未遂 罪」,乃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 支付5萬元。

(二)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 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 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 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 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 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 核,而據以核發3,000餘元之超勤加班 費。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 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 停職。

三、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 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 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然竟持公務車加油 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 3,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 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 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 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

四、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 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 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 6,000 元。該市 某里幹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 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 關規定,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 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 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重複請領1萬 餘元。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法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 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乃依違反刑法「詐 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五、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刑法「公務員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 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署押罪」及貪 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罪」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